

玛沁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信息化搬迁项目询比公告

(招标编号：青海起小点询比(服务)2024-15号)

项目所在地区：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

一、招标条件

本玛沁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信息化搬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2万元,招标人为玛沁县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询比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玛沁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信息化搬迁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玛沁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信息化搬迁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具有独立完成服务的能力、履约的能力等。

2、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产,资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或由于股权不明和股权问题产生股权纠纷的书面承诺,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被查实存在上述问题将会取消询比资格。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取消响应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询比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09日09时00分到2024年04月11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5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唐道637商业中心9号楼8B层A8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5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唐道637商业中心9号楼8B层A8

七、其他

玛沁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信息化搬迁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起小点询比(服务)2024-15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玛沁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信息化搬迁项目已由玛沁县人民法院以玛沁县人民法院会议纪要(第57-1次)实施，资金来源来自玛沁县人民法院自筹资金，招标人为玛沁县人民法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询比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果洛州玛沁县人民法院

(2)标段划分：无

(3)招标内容：老法院核心机房、会议室、执行指挥中心、执行查控室、标准数字法庭、大法庭、审委会会议室内的设备(包括4台服务器、2台电视机、1套摄像机、6个音响、6个话筒、1套机柜；4块46寸窄边拼接屏一套、电脑操作台、机柜及2个音响、话筒设备；1套门禁、2套监控、1套红外报警；14套数字法庭按照最新版本EUS布线，同时兼容老法庭设备；2套EDS500庭审设备，包含电脑、打印机、实物展台、摄像机、音响、电视、桌面显示器、话筒)搬迁(包含设备拆卸、重新走线安装调试)。

(4)计划工期：60日历天

(5)质量：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具有独立完成服务的能力、履约的能力等。

2、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产，资产

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或由于股权不明和股权问题产生股权纠纷的书面承诺，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被查实存在上述问题将会取消询比资格。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取消响应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询比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4、询比文件的获取

4.1 询比文件获取方式自 2024 年 04 月 09 日 09:00 时至 2024 年 04 月 11 日 17:30 时止，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青海起小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唐道 637 商业中心 9 号楼 8B 层 A8) 现场购买或邮购。

4.2 询比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0:00，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青海起小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唐道 637 商业中心 9 号楼 8B 层 A8) 开标室。

5.2 如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下列媒介同时发布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玛沁县人民法院

联系地址：玛沁县人民法院

联 系 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15352996046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起小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唐道 637 商业中心 9 号楼 8B 层 A8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71-8185567

邮 箱：qhqxdzb@163.com



青海起小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8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玛沁县人民法院。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玛沁县人民法院

地址：玛沁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董先生

电话：15352996046

电子邮件：56102467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起小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唐道637商业中心9号楼8B层A8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71-8185567

电子邮件：qhqxd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红（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张红（盖章）

